

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604 號判決

1. 拘提係以強制力將被告（或證人）引至法院或其他一定處所，俾為訊問、裁判或執行之強制處分，其主要目的之一在強制「就訊」，故與「傳喚」規定在刑事訴訟法同一章。
2. 但拘提之於被告而言，有時兼具保全被告及證據之功能，性質上仍與「傳喚」有別，且因拘提所加之強制力係在一定期間內拘束人身自由，故除情況急迫之法定情形外，原則上拘提被告應用拘票（刑事訴訟法第 77 條第 1 項）。
3. 為兼顧拘提程序強制被告就訊或保全被告與證據等目的，並將拘提之被告即時解送指定處所（同法第 91 條前段），若被告抗拒拘提，得用強制力行之（同法第 90 條前段）；執行拘提後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、月、日、時（同法第 80 條前段）；且拘票應備 2 聯，執行拘提時，應以 1 聯交被告或其家屬（同法第 79 條）。
4. 換言之，拘提被告之目的及拘票之效力，既及於「拘獲並解送指定處所」期間，其執行方式規範重點乃在「交付拘票」使被告或家屬知曉其被何機關、拘至何指定處所及其原由，俾便防禦，以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。
5. 倘不交與拘票，其拘提即非適法，被告自無同往指定處所之義務。
6. 此與「搜索」係對於特定之物件、人之身體、住居等處所，以發現「物」或「人」為目的而實施之強制處分，其令狀效力側重「在現場完成搜索程序俾發現特定之物或人」，是除依法不用搜索票之情形外，其執行應以搜索票「出示」同法第 148 條在場之人（同法第 145 條），使在場人明瞭當場實施之搜索係有權執行及搜索之對象、範圍，其程序並不相同。
7. 現行法對於令狀拘提之執行，既依其強制處分之性質、目的、手段等區別，明定與令狀搜索相異之程序，倘警員已依前述程序執行拘提，而未有其他違反規定情事，即不能任意指其程序為違法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